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25〕21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 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珠海校区党委，各校地合作机构党组织：

为做好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的分配及构成

学校第十六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70 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 34% 左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一线代表占

50%左右，学生代表占8%左右，离退休代表占8%左右；女代表比例不低于42%，年龄在50岁以下的代表比例不低于50%。上述比例均为指导性比例。代表名额的分配，拟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按照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以及工作需要确定；学校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在分配的选举单位参加选举，名额单独下达。具体名额详见《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附件）。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学校第十六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必须为正式党员，应是学校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带头尊崇党章、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具有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一般应具备以下方面的条件：

1. 能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能够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可靠，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重大问题上头脑清醒，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心怀“国之大者”，带头落实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较高的能力素质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4. 能够牢记初心使命，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践行“三严三实”，公道正派，克己奉公，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

5. 能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勤勉敬业、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在学校“双一流”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

6. 能够按照党性原则办事，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珠海校区党委，各校地合作机构党组织为代表选举单位。学校第十六次党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推选过程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保证代表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保证实现代表结构比例要求。具体方法和程序

如下:

(一) 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各选举单位根据学校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按照民主程序进行代表的酝酿提名。各党支部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差额比例确定党支部推荐人选。

各选举单位汇总所辖党支部推荐提名情况,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充分考虑结构,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30%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与学校党委沟通后,将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产生程序和结果报学校党委备案。

(二)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下到各党支部,由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对名单进行酝酿。各党支部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差额比例确定党支部推荐人选。

各选举单位汇总所辖党支部推荐提名情况,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30%的差额比例确定名单,与学校党委沟通后,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差额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逐一进行考察,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程序、结果及考察情况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复。

(三) 正式选举代表

各选举单位收到批复后,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

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差额比例进行选举，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复。实到会正式党员（党员代表）的比例不少于应到会正式党员（党员代表）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学校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选举单位进行代表选举的程序、方法及代表构成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

四、工作要求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珠海校区党委，各校地合作机构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不折不扣地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程序做好代表选举工作。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通过代表的选举对党员进行一次增强党性、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全体党员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参加代表的选举工作，正确履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六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方案

序号	选举单位	代表 总数	其中			
			学校 党委 提名	在职 教职工 代表	学生 代表	离退休 代表
1	空天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12	1	10	1	0
2	机电学院党委	17	/	15	2	0
3	机械与车辆学院党委	24	1	20	3	0
4	光电学院党委	10	1	8	1	0
5	信息与电子学院党委	11	1	8	2	0
6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党委	7	/	6	1	0
7	自动化学院党委	10	1	8	1	0
8	计算机学院党委	8	/	7	1	0
9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	5	1	3	1	0
10	材料学院党委	11	/	10	1	0
11	化学与化工学院党委	10	1	8	1	0
12	生命学院党委	3	/	3	0	0

序号	选举单位	代表 总数	其中			
			学校 党委 提名	在职 教职工 代表	学生 代表	离退休 代表
13	医学技术学院党委	7	/	6	1	0
14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4	/	3	1	0
15	物理学院党委	4	/	3	1	0
16	管理学院党委	8	/	7	1	0
17	经济学院党委	3	/	3	0	0
18	教育学院党委	4	1	3	0	0
19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4	1	3	0	0
20	法学院党委	4	1	3	0	0
21	外国语学院党委	3	/	3	0	0
22	设计与艺术学院党委	4	/	3	1	0
23	机关党委	33	2	31	0	0
24	离退休教职工党委	22	/	1	0	21
25	书院党委	6	1	4	1	0
26	徐特立学院党委	2	/	2	0	0
27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3	1	2	0	0
28	前沿交叉科学院党委	3	/	3	0	0
29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	1	/	1	0	0

序号	选举单位	代表 总数	其中			
			学校 党委 提名	在职 教职工 代表	学生 代表	离退休 代表
30	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党委	3	1	2	0	0
31	图书馆党总支	2	/	2	0	0
32	基础教育党委	5	/	5	0	0
33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	7	/	7	0	0
34	珠海校区党委	5	/	5	0	0
35	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党总支	1	/	1	0	0
36	重庆创新中心党总支	1	/	1	0	0
37	唐山研究院党支部	1	/	1	0	0
38	前沿技术研究院（济南）党支部	1	/	1	0	0
39	郑州研究院党支部	1	/	1	0	0
合计		270	15	213	21	21

注：人工智能学院正在组建过程中，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不作为单独的选举单位。